证券代码: 832591

证券简称: 翔宇科技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 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股东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称"证券法")、《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列 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 的相关 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 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六条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依法 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 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 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属于重大交易,应 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交易行为指: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5、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7、债权、债务重组; 8、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0、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 第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二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 知各股东。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 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 更。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第二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 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 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 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 (二)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 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每一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

**第二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 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 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 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等事项。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 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 10 年。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 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 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决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 (二)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

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 (一)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
  - (二)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 (三) 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

股东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股东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第四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 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 提案是否通过。

**第五十一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 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可以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立即就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规则与法律、行政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在董事会。

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